代號:10860 頁次:1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: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
考試時間:2小時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名下房屋1間出租與乙使用:

- (→若甲將該屋出售與 A 並辦妥移轉登記,乙事後始知該情事,乙對 A 有何權利可為主張? (20分)
- (二)承上題,乙擅將房屋租與丙使用,A若反對,可否向丙請求返還該屋? (20分)
- 二、甲欠乙賭債 500 萬元,無法清償,在乙之要求下簽立 500 萬元之借據, 約定 3 年後清償該債務。其後,甲並在乙之脅迫下,求得年邁老母丙之 同意,將丙名下之祖宅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,以擔保該債務。屆期甲無 法清償該債務,請附理由說明乙有何權利可為主張?(30分)
- 三、甲授權乙代將名下座車出售,且約定不得低於 50 萬元,經過半年乙並 無任何進展,甲遂對乙表示撤回授權。乙不甘努力白費,仍以甲之名義 將該車以 40 萬元價格出賣與不知情之丙,並交付該車,問甲丙間之法 律關係如何? (30分)